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7-064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9.33元/股调整为9.23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不超过482,315,112股（含482,315,112股）调整为不超过487,540,628股（含487,540,628股）。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77,200,424 股（含 477,200,42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 万元，发行底价为 9.43 元/股，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方案规定，公司股票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2015 年 9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099）。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96,690,4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合计 189,669,042.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完成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9.43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9.33 元/股，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477,200,424 股（含 477,200,424 股）调整为不超过 482,315,112 股（含 482,315,112 股）。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96,690,4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合计 189,669,042.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1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7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及上述分红事项，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下限和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发行价格下限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9.33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9.23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9.33-0.10=9.23 元/股。

#### 二、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482,315,112 股（含 482,315,112 股）调整为不超过 487,540,628 股（含 487,540,628 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含发行费用）/调整后的发行底价=450,000 万元/(9.23 元/股)= 487,540,628 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0日